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3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竣傑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60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法，侵害聲請人訴訟防禦權，請求大法官釋憲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30 號刑事判決（即最終判決），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並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9 月 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